

# 合 山 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2〕38号

##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山市小型水库管护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合山市小型水库管护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合山市小型水库管护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11号）和《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完善小型水库管护机制实施计划的通知》（水办运管〔2021〕20号），《广西小型水库工程运行管护定额标准》（桂水运管〔2022〕14号）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水利部、自治区对小型水库工程运行管护的工作要求，创新小型水库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全面推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专业化管护模式，结合我市8座在册小型水库管护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库大坝安全和“十四五”时期解决防汛薄弱环节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遵循“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督”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紧紧围绕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市场化社会运作机制，调动社会和收益群众参与监管的积极性，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管理模式，压实小型水库管理各方责任，建立健全

体制机制，保障工程安全、效益发挥，开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新局面。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调动各方积极性，统筹推进改革。

2.坚持突出重点。重点解决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等问题。

3.坚持因地制宜。从小型水库工程管理的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确保水库管护机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 （三）目标任务

2022 年底前，对全市纳入本次小型水库管护机制改革范围的 8 座小型水库，完成创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全面推行以政府购买专业化管护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小型水库的管护能力和业务水平，有效缓解小型水库管理中存在的人员不足、管理不规范等现状问题。

进一步明晰全市 8 座小型水库管护主体权责，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落实责任人；落实水库管护人员和经费；规范做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调度运用、防汛抢险等工作；推进管理规范、标准化，实现小型水库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

## 二、组织体系

为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完成，成立合山市小型水库管护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各镇人民政府：**落实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制定本镇人民政府改革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本镇人民政府的改革工作；负责所辖小型水库安全管理（防汛）工作，履行防汛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小型水库管理的总体调控、防汛调度、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防汛“三个责任人”等；负责对所辖小型水库运行管护工作和承包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三、实施对象

本次实施水库管护机制改革为小型水库，我市登记注册的小型水库有 8 座。

小（1）型水库：总库容为 100 万立方米—1000 万立方米（不含）的小型水库。即：南洪、东亭、洛山、独山、桶桥、洛沙共 6 座水库。

小（2）型水库：库容 10 万立方米—100 万立方米（不含）的小型水库。即：六里，下里共 2 座水库。

### 四、改革工作内容

根据我市小型水库管护模式现状摸底调查情况，为进一步明确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统一管护要求、落实管护经费保障，结合全市小型水库实际，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实施、全面推进的思路，针对全市 8 座小型水库，实施以下改革内容。

#### （一）落实管护模式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库大坝安全和“十四五”期间解决防汛薄弱环节的重要批示精神，实施小型水库社会化专业化管护，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全面落实小型水库安全管

护责任制，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落实责任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当前水库管理实际，以政府为主导向，积极培育管护市场，有序引导，委托给有条件的企业、社团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小型水库管护。实现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的专业化管护机制。

小型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不变，由各级人民政府行政负责人担任（根据《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履职手册（试行）》规定：小（1）型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小（2）型由所在镇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对水库防汛安全负总责。

## （二）组织实施

1.由市财政局将 8 座小型水库管护经费 64.81 万元（按照《广西小型水库工程运行管护定额标准》标准测算）列入年度预算，统一划拨到市水利局，再由市水利局根据管护考核情况支付给管护企业。

2.由市水利局为业主，将 8 座水库管护工作统一委托给管护企业开展运行管护工作，签订运行管护合同，并协调原小型水库运行管护单位交接有关事项。

## （三）确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我市各水库具体管理和保护范围以合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的划定成果范围为准。尚未划定管理范围的，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规定，水库库区校核洪水位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坝首两端、下游坝脚及溢洪道两侧各 50 米至 150 米为小型水库管理范围。管理范围以外 150 米至 300 米为小型水库保护范围。

#### （四）管护内容和要求

各镇人民政府，市水利局作为水库管护监督检查机构，管护企业应当服从其安全管理要求，并签订管护责任书，明确责任和日常管护工作内容及标准。

1.水库管护企业应切实履行管护职责，组织相关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密切关注当地气象管理预报和雨水情，熟知管护范围内所存在的问题及管护标准，熟悉水库度汛预案、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安全状况，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2.加强水库大坝（包括主坝、副坝）巡查管护，保持大坝整洁坝体无塌陷、无鼠洞、无白蚁，内坡干净、外坝草丛不得高于20厘米。坝体排水沟保持通畅无杂物、淤泥等。管理好放水设施、水情信息采集系统及其它监测设施等外观常态整洁，定期开展日常维修养护，对警示标识牌、制度牌、防汛责任人公示牌等标识牌进行维护，制止人为破坏。

3.加强水库管理范围巡查，及时制止水库保护范围内的水事违法行为，制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种植农作物和高杆作物、堆放杂物和建造构（建）筑物等侵占水库不法行为；保持溢洪道畅通，及时清除溢洪道内障碍物；制止在库趾处挖鱼塘、库内炸鱼、库边采石取土、违章垦种等有损水库安全的行为。管理房内卫生清洁门窗无人为损坏、不堆放无关杂物。管理房外周边环境整洁，无乱堆、乱弃现象。

4.履行《合山市小型水库巡查值守工作制度》中关于巡查值守责任人职责，密切关注水库水位，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控制运行计划调度水库水位，严格遵守险情报告程序。

5.每座水库每天开展日常巡查2次以上，并进行雨量观测、库水位观测、填写值班记录。做好巡查值守记录检查等现场管理资料并定期整理归档。制定小型水库各项管理制度并上墙，编制管护计划和对有关报表进行统计汇总等。

#### （五）落实管护资金保障

遵循“政府主导、多方筹措、统筹安排、强化监管”的原则，建立稳定可靠、使用高效的工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

一是管护服务费实行按年度包干给水库管护企业。按照《广西小型水库工程运行管护定额标准》标准测算8座水库管护总经费为64.81万元，由市财政局负责纳入本级财政年初部门预算。

二是水库年度维修经费。由市水利局根据小型水库工程维修保养实际向上级争取维修保养资金，并报市人民政府确定，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弥补。

三是积极拓宽管护经费来源。多方筹措管护资金，建立稳定可靠的管护经费投入渠道。

#### （六）落实巡查管护人员

管护企业应设置水库运行管护部门，其中要配备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或有丰富管理经验1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并配备档案员、技术负责人员和安全员。每座水库汛期（4月-9月）应落实3名以上巡查管护人员、非汛期（10月-次年3月）每座水

库应落实 2 名以上巡查管护人员，并将水库管护人员名单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七）强化培训和检查指导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对管护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管护企业负责协助做好工作，培训内容包括小型水库基本知识、工程运行管护规范、雨水情观测和报讯、防汛抗旱及应急抢险知识等，巡查管护人员须经培训合格才能上岗。各镇人民政府、市水利局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全市小型水库管护检查和技术指导。

#### （八）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镇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要求，负责所辖小型水库安全管理（防汛）工作，履行防汛主体责任。负责做好区域内小型水库管理的总体调控、防汛调度、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清理辖区内小型水库“四乱”问题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防汛“三个责任人”等。

#### （九）加强制度建设

水库管护企业按照《水库调度规程编制导则》《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编制大纲》要求，负责《水库调度运用方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及《水库雨水情预测预报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建立健全调度运用、巡视检查、闸门操作、维修养护、防汛抢险、隐患报告、应急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并上墙；逐一完善各座小型水库“四图二表”并公示，如有新的要求，按要求更新。

#### （十）完善考核办法和奖罚制度

市水利局结合全市小型水库实际，制定小型水库管护工作考核办法，量化考核细则，建立健全小型水库工程管理量化考核制度和管护人员考核制度，考核不合格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和通报，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管护资格。

### 五、实施步骤和时间要求

（一）前期准备与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9月30日前）。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工作部署动员会，分解细化任务，层层夯实责任。

（二）全面实施和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31日）。在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指导下，各相关镇人民政府、部门对照实施方案内容和目标任务，全面开展实施小型水库管护机制改革各项工作；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针对存在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收集、整理已完成工作的有关材料，规范存档。

（三）验收和总结上报阶段（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30日）。认真梳理改革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完善、健全小型水库管护长效机制，总结经验做法，提炼特点亮点，编制工作报告，按时做好材料上报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动改革工作。小型水库管护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部署和统筹协调改革工作，着力协

调解决好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革工作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

（二）落实政策扶持，加强资金筹措。管好用好中央、自治区财政补助和一般债资金，将中央、自治区财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补助等资金及时足额用于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将小型水库管护经费纳入合山市财政年度预算，积极拓宽经费来源，建立稳定可靠的管护经费投入渠道。

（三）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能，履职尽责，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